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28号

当事人：南通万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MNWF823  
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石港科技产业园凤凰路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硫化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为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现场十数台硫化机正在进行硫化作业，该车间废气种类含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等，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引风机未在运行。经调查，你单位硫化车间生产时间为早上7点半至晚上7点左右，8月30日检查当天，硫化车间正常生产。8月31日，你单位已对废气治理设施烧毁的空气开关和线路进行了维修。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8月3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现场发现其违法行为情况；

2、2023年8月3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南通万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图片证据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未在运行的违法事实；

3、2023年10月1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23年10月1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

份，证明其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未在运行的违法事实；

4、2023年10月18日南通万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环评批复、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节选）、竣工验收专家咨询意见、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各一份，证明其废气污染物种类；

5、2023年10月18日南通万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巡检表一份，南通万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空气开关购买记录一份，证明其违法持续时间；

6、2023年10月18日南通万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用电监控记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未在运行，但硫化机正常生产的违法事实；

7、2023年11月7日南通万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其积极整改情况；

8、2023年10月18日南通万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9、2023年9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5，裁量起点10%，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系数加10%，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2次系数加2%，主动积极整改系数减5%，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拾柒万元整（¥17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

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